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81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仁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貳仟伍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仁德於民國112年03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4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2日止累計313,29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6,291元為本金；6,30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仁德於民國112年05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25日起

01 至民國118年05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2 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2日止累計300,431元正未給
08 付，其中295,712元為本金；4,019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
0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劉仁德
11 於民國113年03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
12 113年03月21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13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14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5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16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17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18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2日止累計2
19 48,0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2,072元為本金；5,553元為利
20 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21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2 (四)債務人劉仁德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
2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3日止
2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
2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30 4年09月02日止累計380,7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9,459元為
31 本金；10,62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
0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2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03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04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05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06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811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6291 元	劉仁德	自民國114 年09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95712 元	劉仁德	自民國114 年09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42072 元	劉仁德	自民國114 年09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369459 元	劉仁德	自民國114 年09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算 之利息